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毒品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
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
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
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
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8
第 1 条 目的	8
第 2 条 毒品	8
第 3 条 术语解释	8
第 4 条 解决毒品问题的政策	10
第 5 条 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的原则	10
第 6 条 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的义务	10
第 7 条 国际关系与合作	10
第二编 毒品的种类与危害	11
第 1 章 毒品种类	11
第 8 条 毒品种类	11
第 9 条 （修订） 违禁毒品	11
第 10 条 （修订） 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及化学品	11
第 2 章 违禁毒品的危害	12
第 11 条 对吸食者的危害	12
第 12 条 对生产者及其他行为人的危害	12
第 13 条 对家庭的危害	12
第 14 条 对社会的危害	12
第 15 条 对国家的危害	12
第三编 毒品的管控、遏制与打击	13
第 1 章 毒品与化学品的管控	13
第 16 条 毒品与化学品的管控	13
第 17 条 对生产、加工的管控	13

第 18 条 对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的管控	13
第 19 条 对使用的管控	13
第 2 章 违禁毒品的遏制	14
第 20 条 违禁毒品的遏制方法	14
第 21 条 宣传	14
第 22 条 教育	14
第 23 条 不准种植、生产和加工毒品	15
第 24 条 不准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毒品	15
第 25 条 不准使用违禁毒品	15
第 26 条 家庭和社会的参与	15
第 3 章 打击违禁毒品	15
第 27 条 打击违禁毒品	15
第 28 条 打击违禁毒品的对象	16
第 29 条 打击违禁毒品的方法	16
第 4 章 毒品案件的诉讼	17
第 30 条 诉讼的重要性	17
第 31 条 毒品案件的诉讼	17
第 32 条 明确、准确与公开透明	17
第 33 条 住所搜查	18
第 34 条（修订） 摄毒品案件的物证	18
第 35 条（修订） 扣押、查封与没收财产和物品	19
第 36 条（修订） 指认	20
第 37 条 为诉讼提供便利	21

第 5 章 吸毒成瘾人员的戒毒治疗、康复与职业培训	21
第 38 条 吸毒成瘾人员的戒毒治疗	21
第 39 条 家庭戒毒治疗	21
第 40 条 社区戒毒治疗	21
第 41 条 在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对吸毒成瘾人员的治疗与康复	21
第 42 条 职业培训	22
第 6 章 对戒毒人员的跟踪帮教	22
第 43 条 对戒毒人员的跟踪帮教	22
第 44 条 戒毒人员帮教机构	22
第 45 条 戒毒人员帮教机构的职责	23
第 7 章 毒品研究中心	23
第 46 条 设立毒品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23
第 47 条 毒品研究中心的职权和义务	23
第 8 章 遏制和打击毒品基金	24
第 48 条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	24
第 49 条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的资金来源	24
第 50 条（修订）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24
第四编 关于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的职责和责任	25
第 51 条 国家的职责和责任	25
第 52 条 各有关方面的职责和责任	25
第 53 条 社会和社区的职责和责任	25
第 54 条 家庭的职责和责任	25
第 55 条 个人的职责和责任	26
第五编 关于毒品的禁止性规定	26

第 56 条（修订）对个人和家庭的禁止性规定	26
第 57 条 对干部和执法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27
第 58 条 对毒品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27
第六编 关于毒品的国际关系和合作	28
第 1 章 关于毒品的国际关系和合作	28
第 59 条 关于毒品的国际关系和合作	28
第 2 章 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合作	28
第 60 条 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合作	28
第七编 毒品的管控与检查	28
第 1 章 毒品的管控	28
第 61 条（修订）毒品工作管理机构	28
第 62 条 老挝禁毒委员会的定位与作用	29
第 63 条（修订）治安保卫部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 64 条（修订）省、万象市治安保卫指挥部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 65 条（修订）县、市、城市治安保卫指挥部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 65/1 条（新增）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 65/2 条（新增）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 65/3 条（新增）司法部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 65/4 条（新增）国防部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 65/5 条（新增）有关部委、机关和地方政权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 66 条 毒品检查与管控的部门单位	33
第 67 条 毒品检查机关	33
第 68 条 毒品检查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 2 章 毒品检查	34

第 69 条 毒品检查的形式	34
第八编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与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34
第 1 章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34
第 70 条 对干部、官员的政策	34
第 71 条 对给予合作者的政策	34
第 2 章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35
第 72 条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35
第 73 条 教育措施	35
第 74 条 纪律处分	35
第 75 条（修订） 刑事措施	36
第 75/1 条（新增） 刑事措施	37
第 76 条（修订） 对戒毒后复吸者的措施	37
第 77 条 附加刑措施	37
第 78 条 民事措施	38
第九编 附则	38
第 79 条 组织实施	38
第 80 条 生效	38
附 本法历次修订情况	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国家主席令
关于公布《毒品法》

第 08/ປະທານ 号¹

万象市，2008 年 1 月 14 日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六部分第 67 条第 1 项关于公布宪法和国会已核准的法律的规定；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3/ສພຊ 号关于核准《毒品法》的决议；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第 05/ຄປຈ 号提议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发布主席令：

第 1 条

公布《毒品法》。

第 2 条

本主席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
朱马利·赛雅贡

¹ 老挝国家主席令文号中的“ປະທານ”意为“主席”，即由国家主席签发的文件序列号，与国会文件序列“ສພຊ”（ສະພາແຫ່ງຊາດ，国会）、政府文件序列相区别。本译本保留老挝文文号原样，以便查核。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决议

关于核准《毒品法》

第 103/ສພຊ 号

万象市，2007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宪法第 53 条第 2 款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第 3 条第 2 款关于国会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国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对《毒品法》的内容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审议；

会议决定：

第 1 条

以多数赞成票核准《毒品法》。

第 2 条

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万象市，2007 年 12 月 25 日

国会主席

通邢·塔马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毒品法

（国会第 10/ສພຊ 号，200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主席令第 08 号，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布）

第一编 总则

第 1 条 目的

本法²就毒品的管控、遏制与打击，规定其原则、规则和措施，旨在使老挝社会摆脱违禁毒品，使老挝各族人民身体健康，能够成为维护和建设发展国家的一支力量。

第 2 条 毒品

毒品，是指从致瘾植物中提取或者经化学合成的、具有兴奋或者抑制神经系统作用的成瘾性物质³；吸食后，将对身体、精神产生严重危害，并会不断产生继续吸食的需求。

第 3 条 术语解释

本法使用的各术语，含义如下：

- 1、易制毒化学品⁴，是指用于生产毒品的化学品；
- 2、毒品衍生物，是指该种毒品的衍生品种；
- 3、净重⁵，是指毒品的纯净物质重量，包括掺入的非成瘾性物质的重量；
- 4、纯质重量，是指毒品的浓度含量，或者仅指具有精神作用的成瘾性物质的重量，不将其他掺入的混合物计算在内；

² 老挝文 `ກົດໝາຍສະບັບນີ້`，直译“本法律”；本条内 `ກົດໝາຍວ່າດ້ວຍຢາເສບຕິດ` 为法律全称，译“毒品法”，指 2007 年 12 月 25 日国会第 10/ສພຊ 号《毒品法》。

³ 原文至此以一个长定语定义“毒品”，其中心语为 `ສານເສບຕິດ`（成瘾性物质）；而第 3 条第 11 项又以“使人易于成瘾”定义“成瘾性物质”，两者形成循环定义，系原法用语不够周延。另按第 8 条，毒品整体分为“违禁毒品”与“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及化学品”两类。

⁴ 老挝文 `ເຄມີຕົ້ນ`，字面为“起始化学品 / 基础化学品”，指用于生产毒品的化学品。译“易制毒化学品”以对应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范用语；参考译本《刑法典》译作“麻醉药品生产原料”，语义偏窄，故不采。

⁵ 老挝文 `ນ້ຳໜັກສຸດທິ`，按原文定义包含掺入的非成瘾性混合物重量。我国对毒品数量“不以纯度折算”，以查证属实的毒品数量计算；本条另设“纯质重量”概念（第 4 项），实务中须先判断按哪一重量认定。

- 5、毒品品质检验，是指查明毒品的种类；
- 6、某种毒品的数量检验，是指查明毒品的浓度含量，或者查明该种毒品的纯净物质的数量；
- 7、毒品管控，是指对成瘾性物质的生产、加工、科学研究、进口、出口、过境和使用进行管理、限制；
- 8、毒品遏制，是指以各种方法防止毒品存在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
- 9、毒品打击，是指取缔违禁毒品，包括对毒品危害后果的处置；
- 10、成瘾植物⁶，是指罂粟、大麻、古柯以及其他可提供成瘾性物质的植物；
- 11、成瘾性物质，是指使人易于成瘾的兴奋或者抑制神经系统的物质；
- 12、违禁毒品⁷，是指绝对不能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种植、生产、加工、买卖、分销、持有、进口、出口、运输、过境、使用或者吸食毒品；
- 13、毒品及受管控使用的化学品的正当使用，是指依照标准和专业原则使用上述物品；
- 14、毒品易感人员⁸，是指具有吸毒倾向并将会成为成瘾人员的人，例如：缺乏家庭温暖的青少年群体；
- 15、成瘾人员，是指吸食并不断产生增加毒品需求的人员；
- 16、吸毒人员治疗康复中心⁹，是指为脱离毒品而进行治疗、并同时开展初步职业技能培训的场所；
- 17、提取¹⁰，是指从成瘾植物或化学品中抽取、蒸馏、分离成瘾性物质，例如：大麻树脂；

⁶ 老挝文 `ພືດທີ່ໃຫ້ຢາເສບຕິດ`，字面为"提供成瘾性物质的植物"，指罂粟、大麻、古柯等毒品原植物。

⁷ 老挝文 `ຢາເສບຕິດເກືອດຫ້າມ`，字面为"绝对禁止的毒品"。老挝法把毒品整体分为"违禁毒品"与"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及化学品"两类，前者绝对禁止种植、生产、持有、使用等一切行为；此分类模式与我国"毒品"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列管模式不同。

⁸ 老挝文 `ຜູ້ມີຄວາມສ່ຽງຕໍ່ຢາເສບຕິດ`，字面为"有毒品风险的人员"，指尚未成瘾但有吸毒倾向的人。我国无完全对应的法定身份概念，译"毒品易感人员"。

⁹ 老挝文 `ສູນບຳບັດ ແລະ ພື້ນຟູສຸຂະພາບຜູ້ຕິດຢາເສບຕິດ`，指兼具戒毒治疗与初步职业技能培训功能的老挝特有机机构，与我国强制隔离戒毒所、自愿戒毒医疗机构的分工不同。

¹⁰ 老挝文 `ການຖອດຮິດ`，指从成瘾植物或化学品中抽取、蒸馏、分离成瘾性物质。

18、吸食，是指以食用、饮用、嗅吸、抽吸、注入血管或者其他方法使用毒品。

第4条 解决毒品问题的政策

国家重视以多种形式向全民开展宣传、教育，以使社会公众认识毒品的危害与毒害，并制定政策鼓励、促进个人、家庭和各部门组织参与国家活动，以管理、管控、检查、遏制和打击毒品，包括处置其危害后果；为国家禁毒工作提供预算、交通工具和物资设备，同时为在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中给予帮助的人员保守秘密，并保障、保护其安全。

第5条 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的原则

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的主要原则如下：

- 1、国家是对全国毒品实施统一管理、管控、检查的主体；
- 2、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是全社会每个人和每个组织的职责；
- 3、在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中，必须以遏制为主、以打击为重、以管控为不可或缺；
- 4、处置毒品危害后果，必须从个人、家庭开始，并有组织和社会的参与；
- 5、成瘾人员，应当视为须接受戒毒治疗的被害人。

第6条 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的义务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个人、家庭和组织，必须成为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的主人翁，有义务向负责执行上述任务的主管人员¹¹提供信息和配合。

进入、离开、途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者前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旅游的外国人，有义务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的法规。

第7条 国际关系与合作

¹¹ 老挝文“ເຈົ້າໜ້າທີ່”，泛指依法执行公务的主管人员，与我国“国家工作人员”不完全等同。

国家促进与外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在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方面的关系与合作，其基础原则为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共同利益和互利。

国际关系与合作，必须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第二编 毒品的种类与危害

第 1 章 毒品种类

第 8 条 毒品种类

毒品分为两类，如下：

- 1、违禁毒品；
- 2、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及化学品。

第 9 条（修订） 违禁毒品

1、第 9 条 违禁毒品

违禁毒品，是指强烈刺激和/或作用于神经¹²、绝对禁止使用的毒品，如：海洛因、可卡因、摇头丸¹³、冰毒、冰毒（Ice）¹⁴、氯胺酮¹⁵以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毒品。

第 10 条（修订） 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及化学品

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和化学品，是指刺激和/或作用于神经的物质，如：吗啡（Morphine）、鸦片（Opium）、可待因（Codeine）、美沙酮（Methadone）、芬太尼（Fentanyl）、咪达唑仑（Midazolam）、异戊巴比妥（Amobarbital）、乙酸酐（Acetic anhydride）、乙酰氯（Acetyl chloride）、硫

¹² 老挝文 ກະຕຸ້ນ ແລະ/ຫຼື ອອກນິດ ດຳຈິດປະສາດ，直译为“刺激和/或作用于神经”，即对中枢神经具有兴奋或抑制作用；我国法上的对应概念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¹³ 老挝文 ຢາວີ，指苯丙胺类兴奋剂毒品，依我国列管名称译“摇头丸”。

¹⁴ 老挝文 ຢາໄອສ໌，通作 ຢາໄອສ໌（Ice），即甲基苯丙胺晶体；原文将其与 ຢາບາ（冰毒）并列，译文分别作“冰毒”与“冰毒（Ice）”以存原貌。

¹⁵ 老挝文 ເຄຕາມິນ，即氯胺酮（Ketamine），我国列管的麻醉药品。

酸（Sulphuric acid）、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盐酸（Hydrochloric acid）、丙酰氯（Propionyl chloride）、一氧化二氮（Nitrous oxide）以及法规另行规定的其他刺激和/或作用于神经的物质¹⁶。

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和化学品，允许在医学、工业、农业及其他领域使用，但必须依规定严格管控。

第 2 章 违禁毒品的危害

第 11 条 对吸食者的危害

违禁毒品对吸食者的身体和生命具有危害，使其人格、名誉和前途受损，并使其遭受摧残从而发疯、丧失理智、使用暴力，危害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第 12 条 对生产者及其他行为人的危害

凡在生产、加工、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老挝违禁毒品的，将丧失人格、名誉和前途，并将被依法提起诉讼和处罚。

第 13 条 对家庭的危害

成瘾人员会使家庭出现纷争、分裂，使家庭和家族¹⁷丧失声誉，破坏家庭内的健康、生命和财产。

第 14 条 对社会的危害

成瘾人员会引发社会丑恶现象¹⁸和犯罪，破坏并威胁社会的安宁与良好秩序。

第 15 条 对国家的危害

¹⁶ 本条所列乙酸酐、乙酰氯、硫酸、乙酸乙酯、盐酸、丙酰氯等属易制毒化学品，老挝法将其与受管控毒品、精神药品并列列入本条；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单独立法管制。

¹⁷ 老挝文 ອົງຄະກຸນ 指家族、宗族，范围大于我国法上的“近亲属”。

¹⁸ 老挝文 ສົງຫຍິບ 字面意为“堕落、败坏之事”，老挝官方文书用以泛指卖淫、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

违禁毒品危害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危害人民，尤其是作为国家未来的青年和少年；成瘾人员不能履行国防、维护治安的职责，也不能成为建设和发展国家的力量¹⁹。

第三编 毒品的管控、遏制与打击

第 1 章 毒品与化学品的管控

第 16 条 毒品与化学品的管控

毒品与化学品的管控包括以下各项：

- 1、对生产、加工的管控；
- 2、对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的管控；
- 3、对使用的管控。

第 17 条 对生产、加工的管控

凡为了公共卫生事业和科学工作、试验研究、工业、农业而有必要生产、加工受使用管控的毒品和化学品的，应予以许可，但必须由国家有关机关²⁰进行严格的管理、检查和管控。

第 18 条 对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的管控

凡为了公共卫生事业和科学工作、试验研究、工业、农业而有必要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受使用管控的毒品和化学品的，应予以许可，但必须由国家有关机关进行严格的管理、检查和管控。

第 19 条 对使用的管控

¹⁹ 原文在“青年、少年”之后直接接续关于“成瘾人员”的分句，列举成分与被列举成分混杂、句法不完整，译文按“毒品危害人民的具体表现”分句处理。

²⁰ 本条未指明主管机关。老挝的管制机关由专门法规确定；我国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分别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分工管制，与此不同。

在公共卫生、工业、农业及其他领域使用受使用管控的毒品和化学品，必须进行严格的管理、检查和管控。

凡使用上述毒品和化学品不符合技术原则和法规的，会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危害，并对此依法予以处罚。

第 2 章 违禁毒品的遏制

第 20 条 违禁毒品的遏制方法

违禁毒品的遏制方法如下：

- 1、宣传；
- 2、教育；
- 3、不准种植、生产和加工毒品；
- 4、不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
- 5、不准使用；
- 6、家庭和社会的参与；
- 7、国际关系与合作。

第 21 条 宣传

为防止社会成员沦为毒品的奴隶²¹，国家和社会必须以多种形式、多种方法和多个层级广泛开展宣传，使社会认识到毒品的毒害和危害，从而自觉地参与毒品的管控、遏制与打击。

第 22 条 教育

国家和社会组织教育，对目标群体和毒品高危群体进行教育和指导，使其认识到危险和危害，远离毒品，不沦为毒品的奴隶。

²¹ 老挝文 ຕົກເປັນທາດຂອງຢາເສບຕິດ 字面意为“沦为毒品的奴隶”，指因吸毒受毒品控制而不能自拔，与我国法上“吸毒成瘾”相近；本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6 条均用此表述，译文统一。

第 23 条 不准种植、生产和加工毒品

国家不准种植、生产和加工违禁毒品²²。同时，国家也必须鼓励、引导并为人们转向稳定、长久且合法的其他职业创造条件。

第 24 条 不准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毒品

国家不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买卖、分销、持有、储存、进口、出口、运输、过境违禁毒品。

第 25 条 不准使用违禁毒品

国家不准在公共卫生、工业、农业及其他领域内使用违禁毒品。

第 26 条 家庭和社会的参与

家庭参与违禁毒品的遏制，表现为给予家庭成员温暖，给予密切的关注、教育和指导，同时相互协商、交流经验教训和批评意见²³，以了解违禁毒品的危险和危害，跟踪家庭成员的活动及其对外交往，避免其沦为毒品的奴隶。

社会参与违禁毒品的遏制，表现为宣传、教育本组织的成员认识违禁毒品的危险和危害，开展各类活动，如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观光和旅游，以鼓励其成员参与其中并共同远离上述毒品，跟踪有关毒品的信息，同时监视进入其所在社会组织活动的不法分子。

第 3 章 打击违禁毒品

第 27 条 打击违禁毒品

²² 老挝文 ບໍ່ອະນຸຍາດໃຫ້ 字面为“不予许可、不允许”，与 ຫ້າມ（禁止）在语气上略有区别，本法两词并用；本条径译“不准”，以保留原文语气。

²³ 原文作 ກະປຸ່ນບົດຮຽນ ແລະ ຄຳຕົວຊີ້ນຳເຫັນ，其中 ກະປຸ່ນ 一词罕见、字形不清（识读稿作 ກປຸ່ນ），按上下文“相互交换”义项处理。

违禁毒品是威胁国家安全、安宁、秩序，以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与循环²⁴的危险，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而严格的措施，打击违禁毒品。

第 28 条 打击违禁毒品的对象

打击违禁毒品的对象如下：

- 1、从事毒品交易的经营者；
- 2、种植者、生产者、加工者；
- 3、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买卖、分销、持有、运输、进口、出口、过境毒品者；
- 4、提供服务者；
- 5、吸毒人员；
- 6、参与违禁毒品活动者。

第 29 条 打击违禁毒品的方法

打击违禁毒品有以下主要方法：

- 1、就违禁毒品制定严密、系统的法规；
- 2、建立和健全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从中央到基层完整齐备，具有业务素质，并保持公开透明；
- 3、鼓励创造就业和从事其他职业，以替代种植毒品原植物²⁵；
- 4、创建无毒品的发展村²⁶，使其不种植毒品原植物，不生产、加工、吸食、买卖和分销毒品；
- 5、为毒品的管控、遏制与打击提供预算，配备必要的车辆、装备和技术物质基础，包括研究中心或化验室、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²⁷等；
- 6、收集、研究有关毒品的资料和信息；

²⁴ 原图该处作 ກົດ... ໜ່ວງທ່ອງທ່ຽງການພັດທະນາເສດຖະກິດ-ສັງຄົມ，全句意为"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与循环所受的挤压 / 压力"；开头一词字形小且密（放大复核后仍不能确定应读 ກົດ 抑或 ກົດດັນ，识读稿作 ກົດ 而统稿作 ກົດດັນ），系原图字迹不清，非译文歧义。

²⁵ 老挝文 ພືດໃຫ້ສານເສບຕິດ 字面为"提供成瘾性物质的植物"，即我国法上的"毒品原植物"（见本法第 3 条第 10 项）。

²⁶ ບ້ານພັດທະນາ 意为"发展村"，系老挝以村为单位推进建设发展的基层项目；我国无同名制度，与之功能相近的是"无毒社区（村）"创建。

²⁷ 老挝文 ສູນບໍາບັດ ແລະ ພື້ນພູສຸຂະພາບຜູ້ຕິດຢາເສບຕິດ 兼具戒毒治疗、初步职业培训与康复职能（见本法第 3 条第 16 项）；老挝不采我国强制隔离戒毒的体制，故译作"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

- 7、在人民群众、武装力量的参与下开展打击、清剿对象的行动，其中以毒品检查和管控机关²⁸为主力；
- 8、依法从严对违法者提起诉讼和处罚；
- 9、与有关其他部门、各级地方政权机关以及邻国，特别是与沿边境地区的邻国协调配合，以解决毒品问题；
- 10、分阶段、分时期总结和吸取毒品管控、遏制与打击工作的经验教训。

第 4 章 毒品案件的诉讼

第 30 条 诉讼的重要性

毒品案件的诉讼具有重要性，尤其繁杂、复杂并具有危险性，必须做到准确、及时有效、迅速、明确、严格并符合法律规定。

第 31 条 毒品案件的诉讼

毒品案件的诉讼，依照《刑事诉讼法》²⁹进行，但必须注重本法规定的下列问题：明确、准确，物证³⁰，指认³¹，迅速，公开透明，以及经调解后释放。

第 32 条 明确、准确与公开透明

毒品案件的诉讼必须明确、准确，查明真实作案人，迅速，并有证人和确凿、严密的证据。

诉讼必须公开透明，禁止在未依法进行诉讼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³²作调解后释放。

²⁸ 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ກວດກາ ແລະ ຄວບຄຸມຢາເສບຕິດ 指老挝负责毒品查缉与管制的专门机关，与老挝禁毒委员会相衔接；此处不译作我国语境下的“监察机关”。

²⁹ 老挝刑事诉讼基本法在本译本中依固定用语表译作《刑事诉讼法》，指 2012 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典》。

³⁰ 老挝文 ຂອງກາງ 直译为“中间物”，指案件中作为立案、追诉与定罪根据的实物与赃款赃物，与我国“物证”大体相当，本译本统一译作“物证”。

³¹ 老挝文 ການຊັດທອດ (英译 identific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offender)，指一人供述、指证他人为作案人或同案人的行为，属老挝法证据种类之一，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辨认”“检举”均不完全对应，本译本统一译作“指认”。

³² 老挝文 ຜູ້ຖືກຫາ 指被指控实施犯罪、但尚未进入审判阶段的人，本译本译作“犯罪嫌疑人”。

第 33 条 住所搜查

在每次进行住所搜查之前，必须取得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搜查令；但遇有紧急必要的案件，也必须在搜查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报告人民检察院知悉。

搜查必须在住所所有人、村级行政机关³³和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³⁴。

在搜查之前和搜查之后，执法人员必须向有关人员和组织表明其公正立场。

每次搜查，必须对毒品、物证及其他违法物品制作详细、完整的记录，并由参与搜查的全部人员和组织当场签名和捺印，以表知悉和确认。

第 34 条（修订） 摄毒品案件的物证

涉毒品案件的物证³⁵，是指所扣押的、作为拘留、诉讼和对作案人判处刑罚的依据的毒品、财产、物品和车辆。

发现并扣押的毒品物证，必须进行检查、清点数量、称量重量和记录，然后及时将毒品样品送交检验中心³⁶，并尽快告知检验结果。上述物证必须管理、保管于能够保障不致丢失、消灭或者被调换的处所。

作为钱款、黄金、白银³⁷、物品、车辆及其他财产的物证，绝对不得使用，并应依照《刑事诉讼法》³⁸执行。

³³ 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ບັກຄອງບ້ານ 指村一级的基层行政管理组织，与我国村民委员会不同，本译本译作“村级行政机关”。

³⁴ 原文作 ພະຍານຢ່າງໜ້ອຍສອງຄົນ，直译为“至少两名证人”；对照 2021 年修订后文本（“见证人、村级行政机关，且搜查须有两名见证人”），此处应指见证人，故译作“见证人”。

³⁵ 老挝文 ຂອງກາງ 直译为“中间物”，指案件中作为立案、追诉与定罪根据的实物，与我国“物证”大体相当，本译文统一作“物证”。

³⁶ 老挝文 ສູນວິໄຈ，直译为“研究中心”，此处指对毒品样品作成分、含量检验鉴定的机构，姑译“检验中心”。

³⁷ 原文作 ເງິນ, ຄຳ, ເງິນ（钱、金、钱），“ເງິນ”重复出现，疑为印刷衍文，依老挝文习惯搭配 ຄຳ-ເງິນ（金银）译出。

³⁸ 老挝刑事诉讼基本法在本译本中译作《刑事诉讼法》。

扣押的毒品物证，以及所有人不明或者无法查明的财产、物品或者车辆，必须移交警察机关的侦查-调查机关³⁹负责管理、保管，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法第2条第4项（《毒品法》第35条）⁴⁰的规定执行。

各级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相互移交、接收涉毒品案件物证的，必须依照原始笔录重新检查并确认无误。

犯罪嫌疑人⁴¹已作供认但无物证的案件，必须查找案件中的证人、其他证据予以确认，以便审理判决。

第35条（修订） 扣押、查封与没收财产和物品

与毒品案件有关的财产、车辆、设备、银行存款账户，必须依法予以扣押或者查封，转为物证，以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

犯罪嫌疑人潜逃、失踪的，如上述财产、车辆、设备、银行存款账户的所有人自公告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不前来联系领取⁴²，由警察机关的侦查调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⁴³向人民法院提起⁴⁴，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没收为国家财产。

易变质、容易变形以及牲畜类物证，必须依规定公开拍卖，然后将拍卖所得款项存入国家国库账户，或者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或经批准的国家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存入，以等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对于作为钱款、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重物品的物证，有关人员必须送交验证⁴⁵以确认其性质，并尽快以书面形式详细称量、记录上述物品的重量，然后才能存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或经批准的国家商业银行。

与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财产、车辆、设备及其他物证，将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予以没收或者返还。

³⁹ 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ສືບສວນ-ສອບສວນ ຂອງໂຈ້ໜ້າທີ່ຕ່າງໆ, 直译为“警察的侦查-讯问机关”，指警察机关内部负责刑事案件侦查、讯问的部门，本译文作“侦查-调查机关”。

⁴⁰ 原文作 ຂໍ້ 4. ມາດຕາ 35, 直译为“第4项、第35条”，其中“ຂໍ້”指本法第2条列举项的序号，“ມາດຕາ”指《毒品法》的条号；下文同类引注同此。

⁴¹ 老挝文 ຜູ້ຖືກຫາ, 指被指控实施犯罪但尚未进入审判阶段的人，本译文作“犯罪嫌疑人”。

⁴² 原文作 ບໍ່ເຂົ້າມາຟັດຜັນເອົາ（不前来联系领取）；识读稿录作 ...ຟັດຜັນເອົາ, 以原图为准。

⁴³ 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ໄອຍະການປະຊາຊົນ 译“人民检察院”；老挝检察机关兼有侦查、公诉和诉讼监督职能，与我国人民检察院的职权配置不完全相同。

⁴⁴ 老挝文 ກະເລືອງ 意为提起诉讼、提起公诉；本段指检察机关就涉案财产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请求。

⁴⁵ 原文此词字形不清（识读稿录作 ຝາກສຸດຜ່າຍ, 形近 ພິສູດ“验证”），据下文“称重后存入银行”姑译“送交验证”。

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得⁴⁶、并与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财产、车辆、设备，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没收为国家财产。

租赁、借用⁴⁷、并与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财产、车辆、设备，如所有人并非善意，或者出于紧迫需要⁴⁸以保障社会安宁，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没收为国家财产。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已被外国法院就毒品犯罪作出生效判决的行为人的财产、车辆、设备，由警察机关的侦查调查机关汇总立卷，移送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没收为国家财产；但请求刑事领域国际协助的，依照《刑事领域国际合作法》⁴⁹执行。

作为物证的毒品，必须依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予以销毁。

第 36 条（修订） 指认

对某人作出指认⁵⁰，但无物证、无证据确认，且该人否认的，应视为没有犯罪行为。

对某人作出指认并有物证，如该人供认的，应当依法进行诉讼。

对某人作出指认并有确凿、紧束⁵¹的物证，但该人否认的，仍应当依法进行诉讼。

对某人作出指认并有物证，且有确凿、紧束的证据，但该人否认的，仍应当依法进行诉讼。

多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指认，指称被指认人为主犯或者涉毒品案件共犯的，应当作为对被指认人进行诉讼的证据材料，依法处理。

52

⁴⁶ 原文此词字形不清（识读稿录作 ຊີ້ບິນ），据下文 ດັບເງິນຜ່ອນ（分期付款）姑译“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得”。

⁴⁷ 原文“租赁”（ເຊົ່າ）重复出现，疑为印刷重复，按文义译“租赁、借用”。

⁴⁸ 原文作 ມີຄວາມຈຳເປັນເຮັດ，其中 ເຮັດ 疑为 ຮີບ（紧迫）之讹，姑译“紧迫需要”。

⁴⁹ 老挝文 ກົດໝາຍວ່າດ້ວຍການຮ່ວມມືລະຫວ່າງປະເທດທາງອາຍາ，直译为“关于刑事领域国家间合作的法律”，相当于我国刑事司法协助法。

⁵⁰ 老挝文 ການຊີ້ບອກ，指一人供述、指证他人为作案人或同案人的行为，属老挝法证据种类之一，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辨认”“检举”均不完全对应，本译文统一作“指认”；被指认之人作“被指认人”。

⁵¹ 老挝文 ຫຼັກຖານ ໜັກແໜ້ນ ຮັດກຸມ，直译为“确凿、紧束的证据”，指证据确实充分、足以锁定，与我国“证据确实、充分”大体相当。

⁵² 本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表述高度重复，第三款与第四款仅有“物证”与“证据”之别，疑系原条文承袭旧法而未作统一，照原文译出。

第 37 条 为诉讼提供便利

为使诉讼获得便利，国家必须为毒品案件的诉讼工作适当提供车辆、物资设备，并供应经费。

第 5 章 吸毒成瘾人员的戒毒治疗、康复与职业培训

第 38 条 吸毒成瘾人员的戒毒治疗

吸毒成瘾人员的戒毒治疗，应当在家庭、社区、医院、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⁵³受到督促，包括在羁押改造场所内的戒毒治疗。

第 39 条 家庭戒毒治疗

吸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必须以家庭为责任人，在医生的指导下开始；此外，还必须给予密切照料、关怀和鼓励，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同时使其恢复健康、继续学业或者就业，并对戒毒人员⁵⁴进行追踪，不使其复吸。

第 40 条 社区戒毒治疗

吸毒成瘾人员在社区的戒毒治疗，同样应当受到督促，并必须通过建立治疗场所、寻找传统药物和现代药物加以治疗，动员劳动力、食品及各种财物捐助来实施。戒毒之后，社区应当为戒毒人员寻找工作、追踪、教育并照料戒毒人员，不使其复吸。

第 41 条 在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对吸毒成瘾人员的治疗与康复

为挽救吸毒成瘾人员，必须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和完善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

上述中心接收由执法人员移交、家庭送交或者本人自愿前来的吸毒成瘾人员入所治疗。

⁵³ 老挝文 ສູນປຶ້ນປົວ ແລະ ພື້ນຟູສຸຂະພາບ 直译为"治疗与康复中心"，即集中收治吸毒成瘾人员的戒毒机构，本译本统一译作"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

⁵⁴ 老挝文 ຜູ້ອອກມາເສບຕິດ 直译为"脱离毒品的人"，指经戒毒治疗、康复并回归社会者，本译本统一译作"戒毒人员"。

接收吸毒成瘾人员后，上述中心有职责进行教育、治疗、矫治、康复，包括追踪，以便向戒毒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导。

上述中心由毒品检查与管控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组成，并由治安、公共卫生、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⁵⁵的专门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组成。

上述中心的设立和运作，由专门法规规定。

在羁押改造场所内对戒毒人员的治疗，同样受到促进。

第 42 条 职业培训

对戒毒人员的初级职业培训，在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进行，以使其能够正常回归社会。职业培训必须与寻找市场相结合，以销售产品，着眼于使戒毒人员有收入，作为开创新生活的基础。

上述中心还有职责进行联系、寻找工作，依照实际条件为戒毒人员在社会上就业⁵⁶。

第 6 章 对戒毒人员的跟踪帮教

第 43 条 对戒毒人员的跟踪帮教

在接受戒毒治疗、康复和初级职业培训之后，戒毒人员必须得到跟踪帮教、指导、咨询和就业⁵⁷帮助，以使戒毒人员能够正常生活。

对于戒毒后又复吸的人员，依照本法第 76 条予以处罚。

第 44 条 戒毒人员帮教机构

为保障彻底戒毒，必须在同级毒品检查与管控委员会⁵⁸的管理、指导下，建立戒毒人员帮教机构。

⁵⁵ 老挝文 ສະໜັດດີການ-ສັງຄົມ 直译为"福利-社会"，即老挝的劳动与社会福利部门，本译本依老挝现行机构名称译作"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

⁵⁶ 老挝文 ຊອກວຽກເຮັດງານທຳ 直译为"寻找工作"，与上一款 ການຊອກຕະຫຼາດ（寻找市场）相区别，此处译作"就业"。

⁵⁷ 老挝文 ການຊອກວຽກເຮັດງານທຳ 直译为"寻找工作"，本译本依汉语帮教语境译作"就业"。

⁵⁸ 老挝文 ຄະນະກຳມະການ ເພື່ອກວດກາ ແລະ ຄວບຄຸມຢາເສບຕິດ 为老挝从中央到地方设立的毒品检查与管控委员会，我国无对应机构，本译本统一译作"毒品检查与管控委员会"。

第 45 条 戒毒人员帮教机构的职责

戒毒人员帮教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收集统计数据、跟踪检查、提供指导、咨询和必要的帮助，包括依照实际条件为戒毒人员联系就业，以使戒毒人员能够正常回归社会。

第 7 章 毒品研究中心

第 46 条 设立毒品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为确认某一物品是否为毒品、属于何类毒品、何种毒品，以及其中成瘾性物质的浓度有多高——此系管控、遏制和打击毒品工作以及正确、公正地对违法者适用处罚措施的依据——有必要在公共卫生部门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部门，如治安保卫部门、毒品检查管控委员会⁵⁹，设立毒品研究中心。

毒品研究中心的组织与活动，由专门法规规定。

第 47 条 毒品研究中心的职权和义务

毒品研究中心的主要职权和义务如下：

- 1、检查、鉴定、研究，以查明成瘾性物质及其类别、种类和成瘾性物质的浓度；
- 2、根据有关个人和组织提出的请求，将鉴定、研究结果予以认定，并告知负责管控、遏制和打击毒品工作的国家机关以及办案机关和涉毒被指控人；
- 3、就其毒品研究结果对法律承担责任；
- 4、就毒品工作与国内、外国和国际进行协调并交流信息资料，例如：根据上级的授权开展毒品鉴定和研究。

⁵⁹ 老挝“毒品检查管控委员会”为国家禁毒综合协调机构，分中央（国家）、省、市、县多级设置，其隶属与职权见本法第 61 条至第 68 条；我国无与之完全对应的机构，老挝禁毒委员会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二者在隶属与职权上存在差异。

第 8 章 遏制和打击毒品基金

第 48 条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

国家鼓励在中央、省、市设立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以服务于毒品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包括为戒毒人员提供戒毒治疗、康复和初级职业培训。

第 49 条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的资金来源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来源于：

- 1、国家预算，包括依法定预算制度从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的与毒品有关的财产、车辆和设备所取得收入中的分成；
- 2、出售戒毒治疗和康复中心的产品所得；
- 3、外国援助；
- 4、国内和国外个人及组织的捐助；
- 5、开展某种创收经营活动所得，如体育—竞技比赛、文艺演出等。

第 50 条（修订）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6、第 50 条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的管理，规定如下：

- 1、中央一级为治安保卫部⁶⁰；
- 2、省级为省、万象市⁶¹治安保卫指挥部⁶²。

上述基金用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ສພຊ 号《毒品法》第 48 条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基金的组织与活动，由法规另行规定。

⁶⁰ 老挝文 ກະຊວງປ້ອງກັນຄວາມສະຫງົບ，直译为“治安保卫部”，为老挝警察与治安主管机关，相当于我国公安部，非军事机关。

⁶¹ 老挝文 ນະຄອນຫຼວງ 指首都万象市，本译文统一作“万象市”。

⁶² 老挝文 ກອງບັນຊາການປ້ອງກັນຄວາມສະຫງົບ，直译为“治安保卫指挥部”，即治安保卫部在省、市一级的机构，本译文统一作“治安保卫指挥部”。

第四编 关于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的职责和责任

第 51 条 国家的职责和责任

政府就毒品的管理、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戒毒治疗，康复以及为戒毒人员提供初级职业培训制定政策、法规和措施，包括为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提供预算、配备车辆、设备和人员。

国家依照本法第 16 条、第 20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组织实施管理、检查工作以及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

地方政权机关有职责组织实施关于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的方针政策 and 法规，主要是宣传教育和发动倡导社会各方面参与毒品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以及为戒毒人员提供戒毒治疗、康复和初级职业培训。

第 52 条 各有关方面的职责和责任

与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有关的各有关方面：国防部、治安保卫部⁶³、外交部、财政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农林部、工业贸易部、新闻文化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老挝建国阵线⁶⁴、中央一级群众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有职责设立专门机构并进行垂直指导、检查，按照各自的角色和责任开展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

第 53 条 社会和社区的职责和责任

社会和社区有职责和责任开展宣传、启发意识，使各阶层人士认清毒品的危害，共同遏制、查明实施者、生产者、加工者、出售者、分销者、运输者、吸毒人员，并向有关组织报告，参与为戒毒人员提供戒毒治疗、康复、初级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的工作。

第 54 条 家庭的职责和责任

⁶³ 老挝“治安保卫部”（ກະຊວງປ້ອງກັນຄວາມສະຫງົບ）为老挝警察与治安主管机关，相当于我国公安部，非军事机关。

⁶⁴ 老挝建国阵线（ແນວລາວສ້າງຊາດ）为老挝统一战线组织，相当于我国的人民政协。

家庭具有重要作用，有职责和责任对家庭成员及其亲属进行教育、跟踪检查其活动，使之了解毒品的危害，遵守和执行法规，并作出表率，生活俭朴，给予温暖、商量和教导，参与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运动，并在家庭成员吸毒时提供帮助以进行戒毒治疗；同时，还应当对已戒毒的家庭成员进行跟踪。

第 55 条 个人的职责和责任

每一名老挝公民，特别是青年一少年，必须自觉参与遏制和打击毒品，抵制想尝试吸毒的想法，必须听从父母、监护人和老师的教导。已经吸毒成瘾的，则必须下决心接受戒毒治疗。

每一名公民在获得关于实施者、生产者、加工者、出售者、分销者、运输者、吸毒人员以及毒品来源、窝藏地点的信息资料时，有职责向有关工作人员报告，并应当得到有关工作人员的保护和安全保障。

第五编 关于毒品的禁止性规定

第 56 条（修订） 对个人和家庭的禁止性规定

7、第 56 条 一般禁止

禁止个人、法人和组织实施下列行为：

1、种植、生产、加工、买卖、分销、持有、运输、进口、出口或者携带毒品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为种植、生产、加工、买卖、分销、持有、运输、进口、出口或者携带毒品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便利；

3、吸食或者提供吸食服务，以及宣传、劝诱、鼓动、欺骗和强迫他人使用毒品；

4、包庇、保护或者窝藏吸毒成瘾的家庭成员或者他人；

5、泄露涉毒品案件举报人的信息；

- 6、阻碍、威胁、报复参与遏制和打击毒品工作以及戒毒治疗工作的人员；
- 7、未经依法授权或者不是犯罪嫌疑人亲属，而插手涉毒品案件的诉讼；
- 8、有其他违法行为。

第 57 条 对干部和执法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对干部⁶⁵和执法人员的禁止性规定如下：

- 1、禁止以不廉洁的方式执行工作，如：受贿，罚款后释放被指控人，调换成瘾性物质的物证，伪造记录，或者利用职务为自己或亲属谋取利益；
- 2、禁止包庇、藏匿和保护涉毒被指控人；
- 3、禁止使用与毒品有关的案件物证，如：车辆、通信设备、钱款、黄金和其他财产；
- 4、禁止对被指控人使用暴力、强迫、威胁，以使其认罪；
- 5、禁止有关工作人员包庇、干预涉毒案件的诉讼；
- 6、禁止参与和染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毒品生产、买卖、运输；
- 7、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 58 条 对毒品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对毒品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规定如下：

- 1、禁止毒品研究中心工作人员报告与事实不符的研究结果，或者调换成瘾性物质；
- 2、禁止戒毒治疗和康复中心工作人员放弃、放任，伤害前来戒毒的人员的身体，或者向家庭或吸毒成瘾人员索取利益；
- 3、禁止看守—改造场所工作人员伤害涉毒被指控人或违法者的身体；
- 4、禁止戒毒治疗和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出具不符合事实的健康证明；
- 5、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⁶⁵ 老挝文 `ພະນັກງານ` 指在党和国家机关、军队、警察及国营单位任职的人员，范围宽于我国“公务员”，此处译“干部”。

第六编 关于毒品的国际关系和合作⁶⁶

第 1 章 关于毒品的国际关系和合作

第 59 条 关于毒品的国际关系和合作

国家鼓励就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开展双边、多边以及区域和国际的关系与合作，形式多样，如：为防止社会成员沦为毒品奴隶而进行的宣传、教育，在民众停止种植含成瘾性物质的罂粟后发展民众生活以解决贫困，为戒毒人员提供戒毒治疗、康复和初级职业培训，采取法律方面的措施，交流信息资料、技术、经验，培养人员等。

第 2 章 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合作

第 60 条 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合作

在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合作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权机关应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关于毒品的信息资料，实施侦查—调查措施以及管控、遏制和打击措施、起诉和涉毒案件的审判。

对于引渡罪犯，应当按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其缔约方的公约和条约执行。

第七编 毒品的管控与检查

第 1 章 毒品的管控

第 61 条（修订） 毒品工作管理机构

⁶⁶ 原书此处编号为“第六编”，但本编内容（国际合作）与页末印为“第七编 毒品管控和检查”的章节相衔接，条文序号（第 59 条起）连续，疑为原件编次印刷讹误。译文照录原件编次。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集中管理毒品工作，责成治安保卫部直接负责，并作为主要协调者，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防部以及有关各部委和地方政权机关⁶⁷协调配合。

毒品工作管理机构由下列机关组成：

- 1、治安保卫部；
- 2、省、万象市治安保卫指挥部；
- 3、县、市、城市⁶⁸治安保卫指挥部。

第 62 条 老挝禁毒委员会的定位与作用

国家毒品检查与管控委员会为政府组织机构，由多个部门参与组成，其作用是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就全国范围内的毒品检查与管控工作统一集中地进行顾问参谋，并设有常务秘书处协助工作，其级别相当于司局级⁶⁹。

至于老挝禁毒委员会的组成与活动，由专门法规规定。

第 63 条（修订） 治安保卫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中，治安保卫部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研究起草关于毒品工作的政策、战略规划、法律和法规，提请政府审议；
- 2、将关于毒品工作的政策、战略规划、法律和法规细化分解为计划、方案和项目，并组织实施；
- 3、就遏制和打击毒品开展宣传和社会教育；
- 4、在全国范围内指导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的管理、跟踪和检查；
- 5、查明并收集关于违禁毒品、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和化学品的资料信息；
- 6、在全国范围内培训、培养和建设从事毒品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的人员；
- 7、依法指导涉毒品案件的侦查-调查工作；

⁶⁷ 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ບັກຄອງທ້ອງຖິ່ນ，即省、县等地方行政管理机关，本译文作“地方政权机关”。

⁶⁸ 老挝地方层级 ຄຸ້ມຄອງ（县）、ເທດສະບານ（市）、ນະຄອນ（城市）与我国行政区划不对应，此译按字面处理。

⁶⁹ 老挝语 ກົມ 为我国司、局一级的机构，故其秘书处级别译作“司局级”。我国老挝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为老挝禁毒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不单设与部委内设机构同级的秘书处。

8、作为主要协调者，与有关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康复、健康促进和职业培训；

9、与有关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非法种植含成瘾性物质罂粟的勘查、检查工作；

10、与有关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开展初步勘查和毒品危害评估；

11、就毒品工作与外国、地区和世界各国建立关系并开展合作；

12、定期总结并向政府报告解决毒品问题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13、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4 条（修订） 省、万象市治安保卫指挥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管理中，省、万象市治安保卫指挥部在其职责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将关于毒品工作的政策、战略规划、法律和法规细化分解为计划、方案和项目，并组织实施；

2、就遏制和打击毒品开展宣传和社会教育；

3、管理、跟踪和检查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的组织实施；

4、查明并收集关于违禁毒品、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和化学品的资料信息；

5、培训、培养、建设并提升从事毒品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的人员；

6、依法开展涉毒品案件的侦查-调查；

7、与有关其他方面协调配合，开展勘查、检查非法种植含成瘾性物质罂粟的工作；

8、与有关其他方面协调配合，开展初步勘查和毒品危害评估；

9、经上级授权，就毒品工作与外国建立关系并开展合作；

10、定期总结并向治安保卫部以及省、万象市政权机关报告解决毒品问题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11、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5 条（修订） 县、市、城市治安保卫指挥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管理中，县、市、城市治安保卫指挥部在其职责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组织实施关于毒品工作的政策、战略规划、法律和法规、计划和方案及项目；
- 2、宣传普及、教育关于遏制和打击毒品的法律和法规；
- 3、跟踪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毒品；
- 4、查明并收集关于违禁毒品、受管控使用的毒品和化学品的资料信息；
- 5、培训、培养、提升从事毒品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的人员；
- 6、依法开展涉毒品案件的侦查-调查；
- 7、与有关其他方面协调配合，开展勘查、检查非法种植含成瘾性物质罂粟的工作；
- 8、与有关其他方面协调配合，开展初步勘查和毒品危害评估；
- 9、经上级授权，就毒品工作与外国建立关系并开展合作；
- 10、定期总结并向省、万象市治安保卫指挥部以及县、市、城市政权机关报告解决毒品问题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 11、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5/1 条（新增）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管理中，最高人民检察院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在全国范围内跟踪、检查涉毒品案件的诉讼；
- 2、指导地区、省、万象市、特区⁷⁰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机关跟踪、检查涉毒品案件的诉讼以及对财产和物品的没收，使之符合证据材料和法律；
- 3、跟踪检查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涉毒品案件的诉讼以及对涉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⁷¹免于追诉的指令是否正确、及时、公正并符合实际情况；
- 4、在毒品工作中与治安保卫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其他有关方面协调配合；
- 5、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⁷⁰ 老挝文 ຂອ ໃຫ້ ຕຽງ ເຂດ (特别行政区)，本译文作"特区"。

⁷¹ 老挝文 ການຈັດພົ້ນຜູ້ກໍານົດ, 直译为"指令使犯罪嫌疑人免除"，指检察机关免除对犯罪嫌疑人的追诉或者将其释放的指令，相当于我国不起诉、撤销案件的处理，姑译"免于追诉指令"。

第 65/2 条（新增）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研究涉毒品案件的案卷；
- 2、在全国范围内检查地区、省、万象市、特区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关于毒品案件的判决；
- 3、将生效判决连同案卷移送法院判决执行机关⁷²；
- 4、就毒品案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治安保卫部及其他有关方面协调配合，使审理判决正确、及时和公正；
- 5、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5/3 条（新增）司法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管理中，司法部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指导、管理、跟踪和检查法院判决执行机关执行涉毒品案件生效判决的工作，使之有效率、有成效；
- 2、在执行涉毒品案件生效判决中，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治安保卫部及其他有关方面协调配合；
- 3、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5/4 条（新增）国防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管理中，国防部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指导野战部队、大团⁷³、省、万象市军事指挥部检查非法种植罂粟的地区，并支持对非法种植罂粟地区进行警戒、跟踪、检查，率领力量开展遏制、销毁罂粟园的工作；
- 2、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壤的边境地区，作为主要责任方开展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

⁷² 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ຈັດຕັ້ງປະຕິບັດຄໍາຕັດສິນຂອງສານ，直译为“法院判决执行机关”，即负责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机关。

⁷³ 老挝文 ກອງພົນ（野战部队、军区）、ກອງພົນໃຫຍ່（大团、旅）为老挝军队编制单位，此译按字面处理。

3、在毒品工作的开展中，与治安保卫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其他有关方面协调配合；

4、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5/5 条（新增）有关部委、机关和地方政权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在毒品工作管理中，有关部委、机关和地方政权机关在其角色、权限和职责范围内，享有推动、促进、管理和跟踪检查毒品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组织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治安保卫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配合，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 66 条 毒品检查与管控的部门单位

毒品检查与管控的部门单位，是各部委、有关机关为依照本部门职责行使毒品检查与管控权利和义务而设立的组织。

第 67 条 毒品检查机关

毒品检查机关，是与本法第 61 条所规定的毒品管控机关同一的机关⁷⁴。

第 68 条 毒品检查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毒品检查机关有权利和义务对毒品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的实施组织情况进行检查，并深入下列问题：

- 1、检查有关毒品的规划、项目、法律规范的实施组织情况，包括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和戒毒人员初级职业培训中心⁷⁵；
- 2、跟踪、指导、检查依照法律规范解决毒品问题的的工作；
- 3、在毒品检查、管控、遏制、打击和解决毒品问题方面，与国内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 4、就跟踪检查的结果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报请上级决定；
- 5、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并就毒品检查工作向上级报告；

⁷⁴ 老挝的毒品管控与毒品检查由同一套机关承担，故本条未另设机构；此点与我国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与公安机关、海关等执法机关分立的体制不同。

⁷⁵ 老挝文 ສູນຝຶກວິຊາຊີບຕົ້ນສະຖາບັນ 直译为“初级职业培训中心”，系附设于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为戒毒人员提供谋生技能培训的机构，本译本统一译作“戒毒人员初级职业培训中心”。

6、依照法律规范的规定行使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第 2 章 毒品检查

第 69 条 毒品检查的形式

毒品检查有三种形式：

- 1、例行检查；
- 2、提前告知的检查；
- 3、突击检查。

例行检查，是指具有经常性并规定有确定期限的检查，每年至少应当实施一次。

提前告知的检查，是指认为必要时进行的检查，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

突击检查，是指不事先告知而紧急进行的检查。

第八编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与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第 1 章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第 70 条 对干部、官员的政策

在执行《毒品法》特别是禁毒检查、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干部、官员和组织，将依照专门法规的规定获得表彰⁷⁶、奖励或给予其他政策待遇。

第 71 条 对给予合作者的政策

⁷⁶ 老挝文将 ຍ້ອງຍໍ 与 ບາງຄັ້ງ 并列使用，前者指精神性褒奖，后者指物质性奖赏；本书分别译作"表彰""奖励"，不作同义合并。

以参加工作、提供情报信息等方式参与禁毒管控、遏制和打击的个人和组织，将依照专门法规的规定，获得适当的表彰、奖励、戒毒治疗⁷⁷及其他政策待遇。

第 2 章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第 72 条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违反本法的个人或组织，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教育措施、纪律处分、罚金、刑事措施，以及承担民事损害赔偿；适用时依照《刑法典》第 146 条和本法的规定办理⁷⁸。

第 73 条 教育措施

凡吸食毒品，或者为吸食而持有大麻（Cannabis）及其衍生物不满 0.3 克的，视为受害人、有吸毒危险的人员或成瘾人员，将受到教育，并被送往戒毒治疗与康复中心⁷⁹。

不配合禁毒管控、遏制和打击工作的个人、家庭或组织，亦将受到教育。

凡违反本法且损害较小，主动向组织报告，如实供述自己的过错，并已如数退还非法取得的财物的，将受到教育和训诫⁸⁰。

第 74 条 纪律处分

⁷⁷ 老挝文 ການປິ່ນປົວ（戒毒治疗）在本法中既指对成瘾人员的医学戒断治疗，也指对提供合作者本人的保健性治疗，故此处与“表彰”“奖励”并列。

⁷⁸ 老挝对毒品违法犯罪实行“教育措施—纪律处分—罚金—刑事措施”四层递进的处理体系，其中罚金既可作主刑也可作附加刑，与我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二元划分以及“罚款（行政）/ 罚金（刑罚）”分立不同；本法的毒品犯罪罚则另由《刑法典》第 146 条规定，本法仅作指引。

⁷⁹ 老挝法上的“康复”（ການພື້ນຟູຊະພາບ）指在戒毒治疗中心内进行的脱瘾后体能与社会功能恢复，与我国“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的分段体制不同，不得径称“强制隔离戒毒”。另，本条对持有大麻不满 0.3 克者不作犯罪处理，其数量标准低于我国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入罪门槛。

⁸⁰ 本条的“训诫”（ກ່າວຕື່ອນ）是教育措施中的口头告诫，与作为刑种的“公开训诫”（ຕ່າງມືຕີຈາກຕໍ່ໜ້າມະຫາຊົນ，字面“在公众面前谴责”）性质不同，不得混同。

干部、公职人员或官员违反有关毒品的法规和禁令，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如不主动报告、隐瞒自己的过错，将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⁸¹：

- 1、训诫、警告其过错，并记入本人档案；
- 2、暂停晋升职级、工资档次和奖励；
- 3、撤职或者调任较低职务；
- 4、开除出公职队伍，不享受任何政策待遇。

受纪律处分的人，必须如数上缴其违法取得的财产。

第 75 条（修订） 刑事措施

82

大麻树脂（Tetrahydrocannabinol, Hashish）及其各种衍生物：

- 1、净重⁸³超过 0.3 克至 50 克的，应判处其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 基普以上 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 2、净重超过 50 克至 100 克的，应判处其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000 基普以上 2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 3、净重超过 100 克至 200 克的，应判处其八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00 基普以上 5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 4、净重超过 200 克至 500 克的，应判处其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60,000,000 基普以上 99,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 5、净重超过 500 克的，应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 100,000,000 基普以上 200,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⁸¹ 第 1 项的“训诫”（ດຶດງຽນ）与“警告”（ກ່າວເຕືອນ）均为纪律处分，与《刑法典》第 45 条作为主刑的“训诫 / 公开训诫”（ການຕ່າງນິວິຈານ, 字面“谴责”）性质不同；后者是老挝特有的法定刑种，我国刑罚体系中并没有。

⁸² 本修正案第 3 条并未重印《毒品法》第 75 条修订后的全部条文，仅以一段规定修订的实质内容。据原文，新修订的第 75 条系将原条文中“自首或有被移交情形的，按各档下限从轻处刑”的规定，改按《刑法典》第 146 条对该类毒品所定的最低刑期（即各档刑期的起刑点）处刑。此处依“以修订后文本为准”的体例，将 2008 年原本的分档规定与本修正案修改后的自首减轻条款合并为修订后第 75 条全文。

⁸³ 老挝文 ນ້ຳໜັກສຸດທິ，依本法第 3 条的定义，指毒品的纯净物质重量，但**包括掺入的非成瘾性物质的重量**；我国对毒品数量“不以纯度折算”而以查证属实的毒品数量计算，两者在混合物案件中结果可能不同。

对于具备本法第 34 条第四款和第 36 条第四款规定的确凿、紧束证据⁸⁴，有自首或者被移交情形的，自首人或者被移交人应当减轻处罚，依照《刑法典》第 146 条对该类毒品所定的最低刑期处刑，并没收其财产⁸⁵。

第 75/1 条（新增） 刑事措施

凡符合本法第 2 条第 3 项（《毒品法》第 34 条）第六款和第 2 条第 5 项（《毒品法》第 36 条）第五款⁸⁶的规定，已作供认或者被指认，并具有确凿、紧束证据的犯罪嫌疑人，应依照《刑法》第 314 条至第 325 条对该类毒品规定的刑罚予以处罚。

被指认但无物证、有确凿、紧束证据能够确认该人为行为人的犯罪嫌疑人，依本法第 2 条第 5 项（《毒品法》第 36 条）第四款⁸⁷的规定，应按《刑法》第 314 条至第 325 条所定相关档次的最低刑予以处罚。

第 76 条（修订） 对戒毒后复吸者的措施

88

已戒除毒瘾后又复吸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 1、第一次吸食，应受公开训诫，并处 100,000 基普以上、3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 2、第二次吸食的，应判处其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300,000 基普以上、5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 3、第三次以上吸食的，应判处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 基普以上、5,000,000 基普以下罚金。

第 77 条 附加刑措施

⁸⁴ 老挝文 ຫຼັກຖານ ຫນັດແທ້ໆ ຮັດກຸມ, 直译为“确凿、紧束的证据”。

⁸⁵ 依《刑法典》第 34 条规定。本款系 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22/ສພຊ 号法律修正案第 3 条修改后的内容；该修正案经 2013 年 1 月第 028 号国家主席令公布施行。

⁸⁶ 原文作 ຂໍ້ 3. ມາດຕາ 34 ວັກທີໜຶ່ງ, 直译为“第 3 项、第 34 条、第六款”，其中“ຂໍ້”指本法第 2 条列举项的序号。

⁸⁷ 原图作 ວັກທີສີ່（第四款）；识读稿录作 ວັກທີສອງ（第二款），以原图为准。惟该款原文为“有物证，且有确凿、紧束的证据”，与本款“无物证”的表述不一致，疑为原文内部抵牾，照原文译出。

⁸⁸ 本修正案第 4 条并未重印《毒品法》第 76 条修订后的全部条文，仅以列举项重写其处理档次。据原文，新修订的第 76 条将原条文“复吸即处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单一规定，改为按吸食次数分三档处理：第一次吸食仅予公开训诫并处罚金，第二次吸食处短期自由刑，第三次以上吸食加重处罚。以下为修订后的第 76 条相应条文内容。

在对毒品犯罪人进行刑事诉讼时，除本法第 73 条至第 76 条规定的主刑外，凡与毒品犯罪有关，即用于犯罪或来源于犯罪的财产，例如资金、黄金、
有价财物、土地、房屋、车辆、设备，一律没收为国家财产⁸⁹。

对于毒品本身，则依照法律规定予以销毁。

第 78 条 民事措施

除本法第 75 条规定的刑罚外，犯罪人还应当赔偿各项损失，例如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⁹⁰、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他损失，赔偿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九编 附则⁹¹

第 79 条 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法。

第 80 条 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颁布公布令之日起九十日后生效。⁹²

凡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规章、条款，一律予以废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主席

通邢·塔马冯

⁸⁹ 老挝毒品犯罪的没收不限于“违法所得”，凡与犯罪有关的财产（含供犯罪所用之物）均可没收，范围宽于我国刑法第 64 条；没收的法律依据为《刑法典》第 34 条。

⁹⁰ 老挝文 ຄ່າປ່ວຍການ 字面为“因病费用”，指因伤病因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而支出的费用，与我国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相当。

⁹¹ 老挝文 ພາກທີ 在本法中与《刑法典》体例一致，译作“编”；《刑法典》中文译本亦将 ພາກທີ 译作“编”。

⁹² 公布本法的是 2008 年 1 月 14 日第 08 号国家主席令；即自公布之日起满九十日发生效力。我国法律通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或由法律本身另定施行日期，无此类法定催告期。

附 本法历次修订情况

本译本以老挝《毒品法》（ກົດໝາຍວ່າດ້ວຍຢາເສບຕິດ）**2008 年原本**为基础文本，

并已并入其后的两次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列明如下，以便查核。

一、母法

| 项目 | 内容 |

| 法律名称 | 《毒品法》（ກົດໝາຍວ່າດ້ວຍຢາເສບຕິດ） |

| 通过机关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 |

| 法律编号 | 第 10/ສພຊ 号 |

| 通过日期 | 2007 年 12 月 25 日 |

| 公布文号 | 国家主席令第 08 号 |

| 公布日期 | 2008 年 1 月 14 日 |

| 生效日期 | 2008 年 1 月 14 日 |

二、第一次修订（2012 年）

| 项目 | 内容 |

| 法律名称 | 《关于修改〈刑法〉第 146 条和〈毒品法〉第 75、76 条的法律》 |

| 法律编号 | 第 22/ສພຊ 号 |

| 通过日期 |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 公布文号 | 国家主席令第 028 号 |

| 公布日期 | 2013 年 1 月（具体日期原作为手写填注，扫描件辨识存疑） |

| 对本法的影响 | 修改本法第 75 条、第 76 条 |

三、第二次修订（2021 年）

| 项目 | 内容 |

法律名称	《关于修改〈毒品法〉部分条款的法律》
法律编号	第 02/ၵၵၵ 号
通过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布文号	国家主席令第 227 号
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对本法的影响	修改本法第 9、10、34、35、36、50、56、61、63、64、
65 条；新增第 65/1、65/2、65/3、65/4、65/5、75/1 条 |